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80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遠東科技中心AB棟大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隆志

訴訟代理人　柯宜姍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國福物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健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一行關於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雯惠

法　官　林佑珊

法　官　戴嘉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莊昭樹